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7,749	111,347
銷售成本		<u>(65,523)</u>	<u>(64,540)</u>
毛利		62,226	46,807
其他收入	6	2,416	2,099
其他虧損		(365)	(1,508)
銷售及行政開支		<u>(26,507)</u>	<u>(24,056)</u>
經營溢利		37,770	23,342
融資成本	7	<u>(39)</u>	<u>(12)</u>
除稅前溢利		37,731	23,330
所得稅開支	8	<u>(6,155)</u>	<u>(3,714)</u>
年內溢利	9	<u><u>31,576</u></u>	<u><u>19,616</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231	19,304
非控股權益		<u>345</u>	<u>312</u>
		<u><u>31,576</u></u>	<u><u>19,616</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u>6.51</u></u>	<u><u>4.02</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31,576</u>	<u>19,61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u>356</u>	<u>(59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356</u>	<u>(59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1,932</u></u>	<u><u>19,017</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500	18,759
非控股權益	<u>432</u>	<u>258</u>
	<u><u>31,932</u></u>	<u><u>19,0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7	12,159
使用權資產		6,659	7,108
無形資產		1,679	3,626
商譽		10,578	10,57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50	1,032
遞延稅項資產		266	—
		30,219	34,503
流動資產			
存貨		3,912	5,5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0,798	31,974
預繳稅項		—	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25	73,120
		127,235	110,8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444	14,653
租賃負債		27	151
應付稅項		3,498	4,723
		14,969	19,527
流動資產淨值		112,266	91,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485	125,7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7
遞延稅項負債	–	796
	–	823
資產淨值	142,485	124,9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	136,535	119,43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41,335	124,235
非控股權益	1,150	718
權益總額	142,485	124,9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4,800	53,545	(10,228)	372	71,387	119,876	460	120,336
年內溢利	-	-	-	-	19,304	19,304	312	19,61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45)	-	(545)	(54)	(5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45)	19,304	18,759	258	19,017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	(9,600)	(9,600)	-	(9,600)
就本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	(4,800)	(4,800)	-	(4,800)
於2023年3月31日	4,800	53,545	(10,228)	(173)	76,291	124,235	718	124,953
於2023年4月1日	4,800	53,545	(10,228)	(173)	76,291	124,235	718	124,953
年內溢利	-	-	-	-	31,231	31,231	345	31,57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9	-	269	87	3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9	31,231	31,500	432	31,932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10)	-	-	-	-	(9,600)	(9,600)	-	(9,600)
就本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10)	-	-	-	-	(4,800)	(4,800)	-	(4,800)
於2024年3月31日	4,800	53,545	(10,228)	96	93,122	141,335	1,150	142,485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所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b) 將本集團香港境外業務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的匯兌差額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湧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或「控股股東」)。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但有關業績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附註3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化的資料(僅以有關修訂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內與集團相關者為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單項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訂有關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引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於2022年6月刊憲《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修訂條例一旦生效，僱主不得再使用其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以減少自轉制日起僱員服務涉及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取消「對沖機制」)。此外，轉制日之前的服務涉及的長服金將按照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期止的服務年資計算。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香港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

為更好反映取消對沖機制的實質，本集團改變了有關長服金責任的會計政策，並追溯應用了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該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於2022年及2023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及每股盈利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其亦無對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年度客戶合約之收益分解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	40,044	42,225
提供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87,705	69,122
	<u>127,749</u>	<u>111,347</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0,044	42,225
隨時間推移	87,705	69,122
	<u>127,749</u>	<u>111,347</u>

就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之交易

本集團已對其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以及提供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之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權宜辦法，致使本集團並不透露有關其履行原先預期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或提供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之合約項下餘下履約義務時有權收取收益的資料，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16段確認來自履行履約義務的收益。

5. 分部資料

向勞先生(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貨品類型或所提供的服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

銷售硬件設備	—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 提供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及 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分部的組成部分進行改動，原因是本集團目前經營更為多元的業務。比較資料亦予重列，以便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以及分部溢利及虧損各自之對賬呈列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40,044</u>	<u>87,705</u>	<u>127,749</u>
分部業績	<u>20,848</u>	<u>40,003</u>	60,851
其他收入			2,408
融資成本			(39)
未分配開支			<u>(25,489)</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7,731</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42,225</u>	<u>69,122</u>	<u>111,347</u>
分部業績	<u>20,527</u>	<u>24,978</u>	45,505
其他收入			2,022
財務成本			(12)
未分配開支			<u>(24,185)</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3,330</u>

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有分配上表所披露與分部未有直接相關的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董事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及各自之對賬之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銷售硬件設備	23,306	11,678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47,890	36,841
分部資產合計	71,196	48,519
未分配資產	86,258	96,784
綜合資產總額	157,454	145,303
分部負債		
銷售硬件設備	3,098	3,981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5,774	7,214
分部負債合計	8,872	11,195
未分配負債	6,097	9,155
綜合負債總額	14,969	20,35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預繳稅項以及其他企業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租賃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未獲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計 及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1)	(490)	-	(551)
撥回撇銷存貨，淨額	(551)	-	-	(551)
無形資產攤銷	-	1,931	-	1,93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 惟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並不計及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6,453	6,4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449	44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4,981	4,98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獲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計 及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8)	855	-	817
撇銷陳舊存貨，扣除撥回	1,074	-	-	1,074
無形資產攤銷	-	2,197	-	2,19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 惟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並不計及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5,575	5,5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425	42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3,025	3,02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7,623	22,281
澳門	11,469	10,430
澳洲	511	760
	<u>29,603</u>	<u>33,47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金及已付預付款項。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銷售硬件設備交付地點及就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的
服務提供地點釐定)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11,067	85,909
澳門	6,564	6,844
澳洲	7,070	16,482
其他	3,048	2,112
	<u>127,749</u>	<u>111,34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甲(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及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 服務分部)	16,551	15,037
客戶乙(來自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12,615	13,359
客戶丙(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及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 服務分部)(附註i)	不適用	11,953

附註：

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丙的收益並不佔收益超過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客戶佔本集團總
收益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47	459
向客戶收回運輸成本而產生的收入	8	77
政府補助	–	1,48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51	–
其他	10	83
	<u>2,416</u>	<u>2,099</u>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作為支援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相關之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助1,480,000港元。概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365	6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817
	<u>365</u>	<u>1,508</u>

8.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497	4,070
海外所得稅	491	6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04	(933)
海外所得稅	25	10
	<u>7,217</u>	<u>3,803</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062)	(88)
	<u>6,155</u>	<u>3,714</u>

2024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3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3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2024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特別政府就2023/24年課稅年度之應付稅項授出之100%扣減額，而每項業務最高可扣減3,000港元(2023年：就2022/23年課稅年度最高可扣減6,000港元，而於計算2023年撥備時已計及有關扣減)。

澳洲及澳門海外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現行法例並分別按照現行稅率25%(2023年：25%)及12%(2023年：12%)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7,731</u>	<u>23,330</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 適用溢利的現行稅率計算	6,212	3,820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00)	(59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29	606
未予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692	8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5	(922)
法定稅務優惠	<u>(3)</u>	<u>(6)</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6,155</u></u>	<u><u>3,714</u></u>

9. 年內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2,078	2,483
—酌情花紅	320	5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附註)	20,770	18,281
—酌情花紅	2,886	2,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5	718
—長服金開支	<u>1,353</u>	<u>—</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28,675</u>	<u>24,745</u>
核數師薪酬	868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53	5,5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9	425
無形資產攤銷	1,931	2,197
與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880	2,524
存貨成本	<u>19,110</u>	<u>22,556</u>

附註：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計及員工成本約17,054,701港元(2023年：16,260,809港元)。

10. 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2023年：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9,600	9,600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2023年： 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u>4,800</u>	<u>4,800</u>
	<u>14,400</u>	<u>14,400</u>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2023年：2.0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31,231</u>	<u>19,304</u>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000</u>	<u>480,000</u>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股份，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57,841	31,9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77)	(3,143)
	<u>55,264</u>	<u>28,847</u>
合約資產	–	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39	2,604
已付勞氏家族及勞俊華先生的租金按金(附註a)	195	195
	<u>195</u>	<u>195</u>
總計	<u>60,798</u>	<u>31,974</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金按金	–	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50	982
	<u>350</u>	<u>982</u>
總計	<u>350</u>	<u>1,032</u>

附註：

- (a) 勞先生及其配偶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統稱為「勞氏家族」)及勞俊華先生擁有的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

除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預付的350,000港元之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向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貿易客戶一般提供30至45日的信貸期，惟對主要客戶則根據所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而授予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798	6,648
31至60日	12,455	7,694
61至90日	722	2,437
91至180日	9,182	4,553
181至365日	12,363	7,234
365日以上	5,744	281
	<u>55,264</u>	<u>28,847</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因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而產生。其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是以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為條件的。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獲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67	2,096
合約負債	3,505	8,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72	4,175
	<u>11,444</u>	<u>14,653</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33	1,692
31至60日	153	159
61至90日	312	-
90日以上	1,669	245
	<u>5,367</u>	<u>2,096</u>

合約負債指就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前預先收取整筆代價。

下表顯示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之所確認收益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2023年及2022年4月1日	8,382	18,360
因年內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而導致合約 負債減少	(8,047)	(15,728)
因年內收取銷售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3,170</u>	<u>5,750</u>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	<u>3,505</u>	<u>8,382</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金額為335,000港元(2023年：2,632,000港元)。所有其他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作為不斷創新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集團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自信將不負作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主要橋樑的地位，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以及日常維護和維修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提供按個別項目定製的軟件方案服務，以進一步把握持續發展的機遇，拓闊電子支付終端機市場的當地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服務。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業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隨著數字支付市場(特別是二維碼支付、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及電子錢包系統的流行)的快速發展，我們預期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將有著龐大的增長機會。

本集團將竭力促進業務增長，並將投入專業技能，全力協助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本集團旨在增強實力及提供多元化且優質的一站式綜合服務，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在電子支付終端銷售、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面臨各類風險，而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十分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其中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況轉變，以及繼續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技術專業知識及對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有所認識的合資格的優秀技術及管理人員。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十分倚重有

關僱員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因此，彼等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應付員工流失，我們不斷招聘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的優秀畢業生，為彼等提供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技術知識的培訓。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3百萬港元增加約14.7%。

收益

就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40.0百萬港元及42.2百萬港元，減少約5.2%，乃由於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售出的入門級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增加。

就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87.7百萬港元及69.1百萬港元，增加約26.9%，乃由於所提供電子支付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增加。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65.5百萬港元及64.5百萬港元，增加約1.6%，乃由於軟件方案項目發展成本增加，且部分被已售存貨成本的減少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62.2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增加約32.9%。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8.7%及42.0%，增加約16.0%。

毛利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在軟件方案服務市場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運輸收入。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沒有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抗疫基金項下之政府補助所抵銷。

其他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主要指匯兌虧損淨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他虧損減少，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

員工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8.7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增加約16.2%。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員工薪金及人數增加。

其他銷售及行政開支

其他銷售及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銷售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及16.6萬港元，增加約16.3%，是因為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所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之利息及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04百萬港元及0.0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長服金負債利息。

期間溢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溢利約31.6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1.2%，主要是因為毛利增加，惟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為了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處理庫務事宜，並一般將現金存放於香港大型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2.3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91.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2.5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73.1百萬港元)。

資產質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於2023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活動，並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2023年3月31日：無)。

資本架構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23年3月31日：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資本架構。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78名(於2023年3月31日：65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會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相關的不同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2024年6月21日，本集團與Bonum LLC (「**Bonum**」)訂立了買賣協議以收購Bonum 16.7%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百萬美元。Bonum為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蒙古從事提供付款服務。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能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進軍蒙古付款市場的機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完成的條款及條件尚未獲達成。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股東週年大會、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為釐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舉行。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5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b. 股息以及為釐定享有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2023年：每股2.00港仙)。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2023年：每股1.00港仙)，本年度的分派總額將為每股3.00港仙(2023年：每股3.0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經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姓名載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提升企業價值，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一直監控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務，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的變動。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推薦的最佳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俊傑先生(「**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遵守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董事違反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所有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於2024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家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永權博士*B.B.S.*及黃平耀先生。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的職責為確保實體內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處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財務資料的可信性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選取)，以及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的內部控制。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控制及道德標準架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舉報政策的情況，並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信納該結果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27日及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除上述公告或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畢馬威」)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中的金額進行比較，而該等金額核對一致。畢馬威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故核數師並未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如股東有所要求，年報亦會以印刷形式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深知，本公告所載資料將與本公司2024年年報中所載資料一致。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俊傑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博士B.B.S.、黃平耀先生及周家和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